《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立法对照表

| 条 文 | 依 据 | 参 照 |
| --- | --- | --- |
| 为了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2017年）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2022年）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  （21）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通过）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培育多元服务主体，鼓励其为小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引领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  （九）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社会化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涉农科研院所创办各种形式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引导发展服务联合体、产业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机制，是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重要经营方式，已成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举措。 |
| 一、本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求，创新组织形式，推动建设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与社会多元增值服务相结合、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本决定所称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各类主体为农业（含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生产经营提供的土地流转、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与维修、病虫害防治、动物疫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储藏、加工、包装、运输、销售，以及新技术推广、市场信息、金融保险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大力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  2．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发挥经营性服务组织的生力军作用。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田灌排、地膜覆盖和回收等生产性服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  （21）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和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当事人各方应当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的意见》（2014年省委一号文件）  10．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强化基层农业农经、畜牧兽医等公益性服务能力建设，激发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活力，加快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组织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大力发展农资连锁、农机作业、农产品营销、病虫害统防统治、商品化集中育供秧、农业保险等农业服务业。  《农业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意见》（农机发〔2013〕3号）  （八）构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农机户为基础，农机服务组织为主体，农机中介服务为纽带，农机作业、维修、供应、中介、租赁服务为主要内容，政府支持服务为保障，建立起“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二）发展思路  ——鼓励探索创新。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创新，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同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鼓励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三）发展目标。力争经过5—10年努力，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对现代农业的支撑功能和联农带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业服务业发展成为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现代农业大产业，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  农业生产性服务是指贯穿农业生产作业链条，直接完成或协助完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三、主要任务  （二）拓展服务领域。……在此基础上，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探索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有效方法路径，推动服务范围从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及农林牧渔各产业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陕西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省级示范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指各类市场化服务主体围绕农业生产全链条，根据产前、产中、产后需要，提供的各类经营性服务。具体包括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市场信息、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 |
|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政府引导、需求导向、规划引领、因地制宜、融合发展的原则。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通过）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四条　开展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2021年通过）  第三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应当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统筹推进，坚持农户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指导、基层组织服务的原则。 |
|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林业、气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通过）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协调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监测评价，加强发展状况评估引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农业农村专项规划，制定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动家庭农场发展。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三条第三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农场促进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金融监管、林业、税务、气象、邮政管理、消防救援、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
|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农业农村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 | 《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农业农村专项规划，制定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动家庭农场发展。 |
| 五、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业技术推广基本公共服务，引导经营性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  11．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稳定和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健全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改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工作和生活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17年修订）  第十条　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外，还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病死的畜禽和水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技术；  　　（二）指导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三）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  　　（四）搜集、整理、传播农业技术信息。  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 六、鼓励和支持具有服务能力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专业户、专业服务组织、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渔业互保组织以及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主体（以下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根据农业生产需求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可以通过组建或者加入联合体、综合体、联盟等方式，提升协同发展和服务能力。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水平。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2017年）  （四）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探索建立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公益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组织。……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  九、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第四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服务联合体和服务联盟，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 |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6月）  （九）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坚持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加快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发展壮大社会化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涉农科研院所创办各种形式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引导发展服务联合体、产业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农办垦〔2016〕16号）  （五）打造综合性服务公司  围绕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对生产性服务的需求，整合服务资源，重点培育一批服务功能全、组织能力强、运行管理规范的综合性服务公司，开展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服务机制，延伸服务产业链，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服务对象与服务主体之间紧密合作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  《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  （十六）推动服务主体联合融合发展。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促进各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同一产品的生产，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支持各类服务主体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分享机制，壮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主体。……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二）发展思路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集聚，推动服务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同时发挥好政府作用，着力培育、支持、引导服务主体发展，强化行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优化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共同发展。以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的各类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主体，各具优势、各有所长，要推动各尽其能、共同发展。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稳定并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引导、支持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农业技术协同推广。 |
| 七、粮食主产区等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实际，可以因地制宜统筹设施、装备、技术、人才等资源，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并合理确定其服务功能、服务半径和服务规模。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市场需求提供生产资料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与维修、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仓储物流、农产品加工营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2017年）  （八）完善财政税收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服务平台，为周边农户提供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2021年）  第四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示范，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  （二十二）促进农业经营增效。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 |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2021年）  第五章 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在传统服务的基础上，鼓励拓展服务类型，建设集农资供应、技术指导、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提升综合服务集约化水平，提高社会化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  （九）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拓展服务类型，建设集生产托管、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疫病防控、农产品营销等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省委一号文件）  （三十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专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联盟、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服务主体。支持创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引导以县为单位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年省委一号文件）  （十三）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  五、不断创新服务方式  （十七）推进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协调发展。统筹和整合基层农业服务资源，搭建集农资供应、技术指导、动植物疫病防控、土地流转、农机作业、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不断提升综合服务的集约化水平。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三、主要任务  （四）推进资源整合。要按照资源共享、填平补齐的要求，把盘活存量设施、装备、技术、人才及各类主体作为重点，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农业全产业链，提供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破解农业生产主体做不了、做不好的共性难题，实现更大范围的服务资源整合、供需有效对接，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农场产业发展、经营规模以及生产生活服务需求，规划和扶持家庭农场集群服务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半径和服务功能，安排建设用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基层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参与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
| 八、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造条件。  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农产品流通环节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  （十六）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及早落地，有效扩大农业投资。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修编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标准，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抓紧启动和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开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前期工作，适时推进工程建设。……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  ……  （十三）繁荣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三年行动，全年新建200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十六）加快现代乡村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疫病防控、肥水管理、市场信息、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完善符合各地实际的生产性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鼓励各类主体建设“一站式”区域性农业生产性服务综合平台。……  （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支持创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引导以县为单位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年省委一号文件）  （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应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需求，鼓励探索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突出地力提升，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生态化试点。……继续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步伐，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确定特色产业主攻方向，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支持农产品综合市场、冷链物流中心、仓储配送中心等建设。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2021年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五）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升级、破碎耕地连片整治，改善机械耕作环境，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
| 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并落实农村新增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养殖用海政策措施，保障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在编制、修改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布局。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不低于省下达新增用地计划的百分之五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组织有关部门有效保障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设施农业用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  （二十四）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通过）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江苏省资源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 号）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关联的附属或配套设施用地。  《江苏省资源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附属（配套）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354号）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结合地方实际需求，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部分附属（配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的事项通知如下：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年省委一号文件）  （二十九）落实用地保障政策。在村庄规划中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和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用地，积极引导项目合理布局。强化新增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统筹，市县安排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计划应不低于省下达新增用地计划的5%，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由省级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村民住宅、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各地要做好县域农业配套设施用地规划，推进资源集约利用，采取灵活供地方式，及时满足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家庭农场集群服务中心、各类农事服务中心、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用地需求。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  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安排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安排不少于百分之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村民住宅用地。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农场产业发展、经营规模以及生产生活服务需求，规划和扶持家庭农场集群服务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半径和服务功能，安排建设用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2023年）  一、科学确定养殖用海规模与布局  沿海各地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在编制海岸带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时，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结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增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用海规模，稳定海水健康养殖面积，拓展深水远岸宜渔海域，优化养殖用海布局，为加大海水养殖产品供给提供空间保障。…… |
| 十、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以及涉农行业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通过）  第六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性配套辅助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强富美高”新农村的意见》（2016年省委一号文件）  4．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研究制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政策措施，从财税、信贷、保险、用地、用电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  二、规范各类销售电价适用范围  （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是指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价格。其他农、林、牧、渔服务业用电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用电等不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三、过渡时期的措施  （四）将目前单列的农业排灌用电、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和深井高扬程用电，逐步归并到农业生产用电类别。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44号）  为进一步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降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成本，促进农业稳产保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正文略）。  《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以及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使用水利工程供水的，执行农业用水价格。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家庭农场从事种植、畜禽养殖、水生动物养殖捕捞、农产品初加工的用电，以及在农村建设的仓储保鲜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
| 十一、财政、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企业依法给予水资源费优惠政策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通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  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田灌溉和排水、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等公益性工作。 |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体系建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  （十）强化用地用电用水支持。……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农业节约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对被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节水型农业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免征水资源费。……  《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参与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涉农项目。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村水利建设，承担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和用水管理以及为农业种植、养殖业提供灌溉排水、抗旱排涝等涉农用水服务。  第三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以及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使用水利工程供水的，执行农业用水价格。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鼓励家庭农场参与农村水利建设，承担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用水管理，以及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灌溉排水等涉农用水服务。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鼓励家庭农场采取农艺节水、工程节水等节水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按照规定给予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
| 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等涉农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开发农业社会化服务专属金融产品。  鼓励和支持银行、担保机构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服务订单、农业保单、农业设施等增信和抵（质）押物贷款服务，创新开发农业生产托管贷等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申请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支持。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推进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开发安全事故责任保险、农事服务质量保险等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通过）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信贷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增加对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规模，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2017年）  （八）完善财政税收政策。……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建立健全规范程序和监督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林牧渔和水利等生产性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服务平台，为周边农户提供公共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创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地方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完善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农民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公布）  第三十七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田间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国家鼓励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为田间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6%84%8F%E5%A4%96%E4%BC%A4%E5%AE%B3%E4%BF%9D%E9%99%A9/420308?fromModule=lemma_inlink)。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  （二十三）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措施，大力支持各类服务组织发展。……落实农机服务税费优惠政策和有关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快解决农机合作社的农机库棚、维修间、烘干间“用地难”问题。各地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政策落实，真正发挥政策引导和扶持作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四、工作要求  （三）加强政策扶持。……加强金融创新，研究拓宽包括服务订单、农业保单、农业设施在内的增信措施和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创设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的金融产品，推动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四、工作要求  （三）加强政策扶持。……推进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开展安全事故责任保险、农事服务质量保险等。……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1〕7号）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  5. 探索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措施。……鼓励农业农村部门探索与当地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开展合作的有效方式，创新开发农业生产托管贷、农事服务质量保险等产品。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8号）  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平台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低门槛、低成本、易申请、高效率的“苏农贷”产品，大力推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产品，贷款规模力争超过150亿元。……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三农业务比例，降低担保费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利用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以及农业商标、保单等依法开展抵押、质押融资，支持利用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依法开展抵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股份改制、挂牌上市、收购兼并对接资本市场；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加大对涉农产业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经营稳健、信用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地方特色险种，推动农业保险由保农业成本向保农业收益转变，全面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等涉农基金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市支持以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等多种形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本市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财政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产业融合的乡村新业态服务。  本市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出更多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惠农金融产品，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探索拓展专项债券、票据、公司债券、证券、期货等金融资源服务乡村振兴。  本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全面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模式创新，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险种；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为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保险服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
| 十三、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和相关技术培训业务，以及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项目，依法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三）加强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实施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实施效果。落实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
| 十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等主管部门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联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制度，支持开展技物结合、技服结合、资管结合等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农业新业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加大农业科技研发投入，加快智改数转网联，利用遥感、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和无人机、北斗导航定位终端、作业监测等智能装备以及各类数据平台，对农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监测和评价，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  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大力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  3．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发展专家大院、院县共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庄稼医院、专业服务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涉农企业加专家加农户等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技物结合、技术承包、全程托管服务，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到田到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年省委一号文件）  （十三）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办好科技小院、亚夫科技服务站。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十六）推进智慧农业发展。适应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深化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行业领域应用，推动农业产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分中心、创新应用基地等载体平台建设，推进设施农业智慧化发展、农业生产智慧化管理，加快引领产业升级。深入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持续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整市推进试点，探索集约高效、链通数融的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农业公共服务数字化新模式，支撑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抓好“苏农云”深化应用，构建上下贯通、业务融合、数据共享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保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92号）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加快构建农技推广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七）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优化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布局，搭建跨高校、科研院所和地区的资源整合与共享平台。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创新服务模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三、主要任务  （三）创新服务机制。……推动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向农业服务业延伸，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推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实现业务拓展、创新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三、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  　　（五）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在中小企业先行先试。完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等贯标，提升评估评价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构建发展良好生态。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五）提升科技水平。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集成推广应用绿色优质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农业科技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服务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手段，推广应用遥感、航拍、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等成熟的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对农牧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精准监测，提升农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服务主体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合作，开展服务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解决服务主体普遍面临的技术、装备、人才等难题。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垦〔2023〕3号）  （五）开展信息对接服务。鼓励有实力的农垦社会化服务主体建设区域性服务信息平台在资源开发、信息利用、生产咨询等方面为各类主体提供农资供求、农机作业、市场销售等信息服务，帮助打通农村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持农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信息化、数字化服务，提高农事呼叫、农业订单、仓储物流、金融保险等信息化水平，推广供需信息线上对接、服务线下供给模式，实现一站式服务、自助式服务。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稳定并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引导、支持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农业技术协同推广。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2021年通过）  第十二条 本省实行农业技术人员联系服务主体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业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等农业技术人员联系服务主体。农业技术人员可以到服务主体任职或者兼职，并获取适当的报酬；也可以与服务主体建立大田作物增产与科技服务挂钩的利益动态调整机制，取得相应的收益。 |
| 十五、省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等教育涉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相关专业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技能培训、职业鉴定和人才评价制度，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纳入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培训内容。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年省委一号文件）  （六）大力支持农村地区创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深化“新农菁英”培育，开展农业职业技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涉农专业大学生创业等培训和农民中高等学历教育，壮大农村创业队伍。……  《农业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意见》（农机发〔2013〕3号）  （十）培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人才。按照“政策扶持、多元投入、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切实加强农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阳光工程农机培训，加强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养造就一大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的新型农机手。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农机企业等各类培训资源，重点加强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领头人的培训，使之成为既懂生产又善管理的新型农机职业经理人。争取优惠政策，吸引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扎根农村、投身农机化，为农机社会化服务提供人才支撑。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四）加强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把政策规定、项目实施、经营管理、信息技术等内容作为重点，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部门、广大服务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加强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人才培养，支持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农业相关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
| 十六、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为农服务系统建设，扩大农业农村气象服务覆盖面，提高农业农村气象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水平。鼓励采取定制服务等方式，为农业生产提供个性化气象服务。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  11．强化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扩大农业农村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  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大力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  1．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气象信息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  23．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村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  5. 发挥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领作用。……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的意见》（2014年省委一号文件）  2．完善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机制。……实施气象为农服务工程，强化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省委一号文件）  （七）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构建完善农业农村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和防御体系。完善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业务流程，形成全省气象为农服务基础数据“一张网”和基础产品“一张图”。加强海洋渔业防灾减灾预警工作，启动海上气象雷达站规划。……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年省委一号文件）  （一）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完善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体系。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 十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引导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建设，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化发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优化政策法规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保驾护航。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计量能力、检验检测能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不断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增强科技创新支撑，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健全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完善扶持政策，净化市场环境。加强自主品牌宣传和展示，倡导自主品牌消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通过）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服务能力强、品牌价值高、市场认可度高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品牌40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市发〔2018〕3号）  三、主要任务  （一）筑牢品牌发展基础  ……加强品牌人才培养，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建设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国际视野广的人才队伍，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四）完善公共服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增强市场主体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品牌主体等开展标准制定、技术服务、市场推广、业务交流、品牌培训等业务，建立完善的品牌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中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品牌设计、营销、咨询、评价、认证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 |
| 十八、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农业大数据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拓展应用，增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  （二十六）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年省委一号文件）  （十六）推进智慧农业发展。适应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深化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行业领域应用，推动农业产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分中心、创新应用基地等载体平台建设，推进设施农业智慧化发展、农业生产智慧化管理，加快引领产业升级。……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7号）  （六）增强农业生产性服务数字化能力。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供销社基层社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现代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集成建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云平台，研发高效精准的智能匹配技术，逐步提高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绿色生产、废弃物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网络远程培训等云服务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内容，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通过）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内容，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
| 二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2019年）  六、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加强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标准建设、服务价格指导、服务质量监测、服务合同监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实施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六）强化行业指导。鼓励相关部门、服务主体、行业协会等以县为基础，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服务过程指导和服务效果评估。加强服务价格监测，防止价格欺诈和垄断。强化服务合同监管，推广使用示范文本，规范服务行为，保障农户权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经〔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发展，维护好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农业农村部制订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广使用。 |
| 二十一、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监测、信用管理等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引导价格机制形成，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强服务价格监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2019年）  六、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加强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标准建设、服务价格指导、服务质量监测、服务合同监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实施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第三章第四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加强服务价格监测。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  三、保障措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六）强化行业指导。鼓励相关部门、服务主体、行业协会等以县为基础，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服务过程指导和服务效果评估。……  鼓励地方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强动态监测，推动服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  （六）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制度。项目任务实施县要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系统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及时报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2021年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第三款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强监督管理，并将服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参与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对进入名录库的服务主体实行动态管理。 |
| 二十二、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团体标准，规范行业管理，为会员提供政策宣传、技术培训、业务指导等服务。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2017年）  （四）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探索建立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公益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组织。……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 |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2021年通过）  第十九条 服务主体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供技术培训、业务指导、政策宣传；可以开展信用评价，为解决会员融资、担保、保险等需求提供增信和沟通协调服务。 |
| 二十三、因农业社会化服务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通过）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2023年通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家庭农场因土地经营权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2021年通过）  第二十条 农户与服务主体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 二十四、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  |